

注塑三格化粪池

项目编号：WBHN-2020-06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
一、投标函.....	4
二、开标一览表.....	5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四、资格证明文件.....	8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14
六、其他投标资料.....	1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注塑三格化粪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下洋路9号建设厅宿舍4-1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BHN-2020-068

2、项目名称：注塑三格化粪池；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金额：¥1980000.00元。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交货，采购人提交需求单后，中标人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交付。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标书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7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下洋路9号建设厅宿舍4-101房；
-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标书获取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在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及原件核验）。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琼海市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下洋路9号建设厅宿舍4-101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876862646 联系电话：0898-652383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4 小时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 名：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帐 号：4605 0100 6736 0966 6999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一个。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13.5 不按上述要求装订或签署的文件，将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注塑三格化粪池

项目编号：WBHN-2020-068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业主委派 **0**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甲方在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投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

23.2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的账户。

23.3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25.1 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交货，采购人提交需求单后，中标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交付；

25.2 质量要求：合格。

八、采购金额

26 采购金额：**1980000.00**元，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

27 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8 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29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0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 小微企业

3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31.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 监狱企业

32.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总报价 - 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总报价 - 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3.2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竞标人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竞标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质疑

竞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竞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竞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

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对于竞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竞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投诉

竞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竞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一批注塑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规格分 1.5 立方、2 立方，用于海南省农村厕所改造。

二、货物名称、数量

材料	规格	数量（个）	交货地点及数量	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单价） （元）
PE/PP	1.5m ³	800	琼海市：800	详见“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870
	2m ³	1200	琼海市：1200		1070

注：1.报价；供应商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三、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1.材质：主要材料为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应使用优质新料，材料性能不低于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外观：三格化粪池外表面经目测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无裂纹，无孔洞，无明显划痕，表面加强筋应完整。内表面经目测应光滑平整，无裂纹，无明显瑕疵，边缘应整齐。壁厚均匀，无分层现象。

★ 3.配件：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所使用的固定螺丝、螺母应为不锈钢材质。

4.清掏口：至少应设一、三格两个清掏孔，其中一格清掏孔外径 $\geq 400\text{mm}$ ，二格清掏孔（若设） $\geq 200\text{mm}$ ，三格清掏孔 $\geq 300\text{mm}$ 。

5.盖子：外径应匹配清掏孔尺寸，材质 PE/PP 。

6.隔板：材质 PE/PP ，宜采用卡槽等形式与池体牢固、密封连接，保证强度和密封性。

7.罐体尺寸偏差：要求 1.5 立方和 2 立方两种规格，有效容积与要求容积偏差不得超过 3%。

★8.结构：采用注塑工艺，外部圆筒带肋结构加强，内部分隔成 3 格，容积按 2: 1: 3 组装，中间由过粪管连通。过粪连接管采用 $\geq 100\text{mmPVC}$ 塑料管连接。一格二格间过粪管的下端口位于一格有效容积高度下 1/3 处，上端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二格三格间的过粪管下端口位于二格池有效容积高度 1/2 处，上端

口位于有效容积上限处。一格到二格的过粪管与二格到三格的过粪管应交错安装。第一格应设通气孔，化粪池进、出水口管径 $\geq 100\text{mm}$ ，管材选用 PVC 材质。井圈高度不小于 200mm。

9.应具备良好的抗压、抗冲击、抗高温、密封性能，无渗漏，荷载、抗负压、抗冲击等力学性能符合《塑料化粪池》（CJ/T 489-2016）。须提供承诺函原件。

★10.化粪池池体强度、厚度：最小壁厚 $\geq 5\text{mm}$ 。

11.产品原材料有明确的来源，须提供原材料来源的证明文件。

12.质量要求：所投产品应通过国家化粪池生产质量检验标准，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机构 2016 年（含）后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3.生产设备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相应的化粪池生产设备，须提供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不少于 3 次调试培训。

15.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产品安装示意图及安装操作指南并注明安装流程、要求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6.成品 PE/PP 材质三格化粪池须符合《塑料化粪池》（CJ/T 489-2016）、《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等标准，并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组装要求

1、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交货，采购人提交需求单后，中标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交付。

2、交付地点：琼海市采购人指定的乡镇镇墟（不包到村入户）

3、组装要求：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人员在交货地分批次将三格化粪池组装、装配好后再交付。

五、质量保证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六、售后服务

★1、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售后服务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3、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以提供售后服务。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拆装费、组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九、本项目采购预算（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1980000 元；

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

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投标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

合同专用条款

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商品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付款方式及条件

1、供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需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全额向需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由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作为预付款。

2、每批次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需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69%。

3、合同总价的 1%货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由供方一次性付清。

六、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时间：分批次交货，接收需方交货通知单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琼海市采购人指定的乡镇镇墟（不包到村入户）

交付方式：供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在交货地分批次将三格化粪池组装、装配好后再交付。

七、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八、验收要求

1. 需方应在供方交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需方未在交货后十天内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时，供方代表必须在场。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供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供方可在 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 需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方应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供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供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需方；并承担由退货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5.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供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供方承担。否则，由需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1、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

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售后服务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3、供方应在海南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以提供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如经需方验收，发现供方供货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货物比例低于 2%（含 2%），则验收合格；若高于 2%，则对于不合格货物，供方无条件退货，并向需方偿付不合格货物的总货款 2%的违约金。

2. 如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或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 2%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1.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需方（公章）：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方（公章）：

办公地址：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或需方）和乙方（或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

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

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规格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1.5m ³	注塑装配式三格化粪池						
2	2m ³	注塑装配式三格化粪池						
		总价						

投标单位: 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以规格为单项进行报价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六、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致 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			
交付时间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塑三格化粪池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项目编号：_____

交付时间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二次投标报价总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1、第二次投标报价单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谈判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上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总额；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4、第二次投标报价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注塑三格化粪池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 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本次投标无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小型及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